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望牛墩镇 TOD 和五涌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C 街坊调整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 TOD 和五涌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C 街坊调整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望牛墩镇 TOD 和五涌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C 街坊调整项目

1.2 规划范围：项目位于望牛墩镇中部，调整范围北临大洲路，东临塔洲路，西、南临智汇路，项目地块现状以未利用地和现状村居为主。

1.3 主要内容：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、国空调整预案、汇报文件、图集，协助规划主管部门的控规报批工作。

2. 项目成果

2.1 本项目成果主要内容应包括：调整背景分析、调整地块区位及范围研究、调整现状概况、规划调整理由、规划调整内容、调整前后对比，以及针对调整前后交通设施及公共设施承载力的弹性分析及对策、对相关规划修正情况、配套政策措施。成果包括调整论证报告、汇报 ppt、图件。图件由调整前后的图纸和图则两部分组成。具体调整内容以最终审批通过版本为准。

2.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- 1) 内容和深度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；
- 2) 项目验收时，乙方需提交符合合同 4.3 条支付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3.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阶段划分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第一阶段	论证报告 初稿	乙方在收齐 <u>本合同第 5.1 项所列全部资料</u> 后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二阶段	阶段成果	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《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（修改）》的工作深度开展工作，本项目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235,000.00元），含税。

4.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包括方案编制、电子校核、批前公示费用、项目汇报和成果打印费用。

4.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期：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作为启动金，小写：¥70,500.00元。

（2）第二期：乙方提交控规调整成果，水乡管委会审查通过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，小写：¥70,500.00元。

（3）第三期：乙方提交最终成果，控规调整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备案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，小写：¥94,000.00元。

4.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

开 户 名：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755936905810001

5. 双方责任

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性负责。

5.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
5.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2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后，相应设计阶段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6.3 乙方保证该项目成果合法且不存在侵害他方知识产权等权益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，或提供、许诺他方使用。

6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同第 4.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
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7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

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4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。

7.5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
7.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支付已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%。

8. 其他

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应优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2)种方式解决：

1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
2)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序号	附件名称
1	无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-----

甲方：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乙方：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